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宁 百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复函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发来《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收悉。我公司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并向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南宁农工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了解情况后确认：

一、我公司不存在关于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目前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你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我公司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此页无正文)

南宁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11日

